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0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林閔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

01 21時許，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2 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杭州三街與六街口時，失控撞擊訴外人
03 麥博程，致其身體受傷。原告依約給付訴外人麥博程強制險
04 傷害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97元，因被保險人之被告
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
06 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關於肇事責任之認定，被害人麥博程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
09 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駕駛車輛應減速
10 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1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
12 表可參，則被害人麥博程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，亦與有過
13 失，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被告及被害人麥博程各應負3
14 0%、70%之過失責任。

15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汽車
17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既明定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
18 險人之請求權」，其性質仍屬代位權，即法定債之移轉，移
19 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，是苟被害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
20 者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之保險人，其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減
21 輕或免除之。本院衡酌雙方均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並認被告
22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被
23 害人麥博程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因，應負70%之過失
24 責任。即就原告賠付被害人麥博程所受損害即新臺幣（下
25 同）31,297元部分，被告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是原告得代
26 位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應為9,389元（計算式：31,297×3
27 0%=9,38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僅於9,389元之範圍
28 內為請求，應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30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